

证券代码：834704

证券简称：默联股份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武汉默联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出售方：武汉默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交易对方：展延龙

交易标的：武汉泊力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泊力达”）70%的股权。

交易事项：展延龙购买公司持有的泊力达 70%的股权。

交易价格：公司以人民币 150 万元的价格出售持有泊力达的 70%股权。

协议签署日期：出让方与购买方约定协议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当日签署。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泊力达的股权，泊力达将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本次出售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

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主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武汉泊力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评估值为 562.73 万元，武汉默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6,104.36 万元，所出售的资产占比为 9.22%，未达到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

武汉泊力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资产净额为 213.94 万元，武汉默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总额为 2,515.44 万元，所出售的净资产占比为 8.51%，未达到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

展延龙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6 年 12 月 14 日，武汉默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武汉泊力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票 7 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交易完成后需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展延龙，男，中国，住所为武汉市青山区钢花村121街坊。最近三年任职于武汉钢铁集团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二）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武汉泊力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70%的股权。

成交价格以经审计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时的特殊披露：根据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华信众合评报字【2016】第W1001-0020号），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武汉泊力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13.94万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明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转让情况，不涉及

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它情况。

（三）其他应说明的基本情况

出售武汉泊力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及资产后会导致本公司合并范围的变更，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同意将持有的泊力达 70%股权作价 150 万元转让给展延龙，本次交易支付方式是现金汇款的方式，受让方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一次性付清全部的转让价款，公司于十五日内办理交付手续。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根据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华信众合评报字【2016】第 W1001-0020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13.94 万元为参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三）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协议签署之日起十五日内，过户时间为工商变更登记时间。

五、本次出售资产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资产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

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默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